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 China Feihe Limited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提呈之[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提呈之[編纂]，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視乎最終定價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00025美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

J.P.Morgan

CMS 招商證券國際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編纂]、[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由我們、[編纂]、[編纂](代表[編纂])於[編纂]或前後以協議方式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編纂]。除另有公佈外，否則[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編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少於每股[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我們、[編纂]及[編纂](代表[編纂])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議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經我們同意後，[編纂](代表[編纂])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根據[編纂]提呈的[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編纂]—[編纂]協議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閣下務請參閱該節所載的其他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為其或其為受益人[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1)僅可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豁免向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及(2)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編纂]及出售。